国家艺术基金 2019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水印版画重大题材人才培养计划》招生简章

**一、项目价值及意义**

水印版画是中国发明的版画艺术形式，具有1200多年的历史传承，它的存在对于形成包括日韩在内的区别于欧洲的东方版画体系有着重要的贡献，在中国文明历史进程中对知识普及、文化传播产生过重要作用。

 “水印版画重大题材人才培养计划”是经两年时间准备而申办的重要人才培养项目。其目的就是培养既深谙传统水印木刻精髓，又熟练掌握现代水印版画技术，同时具有一定现当代艺术理论基础，能在重大题材方面创作出高质量水印版画作品的专业人才。

中央美术学院具有深厚的学术传统，在重大题材创作方面有丰富的教学与艺术实践经验，作为中国最高专业水准的美术院校之一，我们负有传承与弘扬中国水印版画的历史责任，因此举办水印版画重大题材人才培养项目，使水印版画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古老版画形式在当代艺术创作得到创新,使新一代年轻艺术家能创作出具有当代中国气派的重大题材水印版画作品，意义非凡。

**二、培训项目简介**

中央美术学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唯一的一所高等美术学校。现设有中国画学院、造型学院、设计学院、建筑学院、人文学院、城市设计学院、实验艺术学院、艺术管理与教育学院八个专业分院，并设有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和附属中等美术学校。

学院致力于建设造型、设计、建筑、人文四大学科相互支撑、相互影响的现代形态美术教育学科结构，在构建新世纪中国特色的美术教育体系中发挥引领作用。在百年艺术教育历程中，中央美术学院以鲜明的中国特色、高水平的教学质量和研究成果，赢得国际美术教育界的高度赞誉，成为中国高等美术教育领域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的美术院校，并在国际一流的美术院校中享有重要地位

“水印版画重大题材人才培养计划”是国家艺术基金2019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是中央美术学院研究生院经两年时间酝酿申办的一次重要人才培养计划。我们希望通过此人才培养计划传承中国水印木刻优秀传统，使水印木刻在重大题材创作方面中能取得突破性成果，培养出具有重大题材创作能力与掌握中国水印木刻本体语言创作的杰出人才。此次“水印版画重大题材人才培养计划”依托中央美术学院专业学术平台，聘请美院版画系和重大题材创作中心资深教授授课，充分保证课程的科学性、专业性与完整性。

国家艺术基金(英文名称为China National Arts Fund, 英文缩写为CNAF)于2013年12月正式成立，是经国务院批准，旨在繁荣艺术创作，培养艺术人才，打造和推广精品力作，推进艺术事业健康发展的公益性基金。国家艺术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中央财政拨款，同时依法接受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国家艺术基金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尊重艺术规律，鼓励探索与创新，倡导诚信与包容，坚持“面向社会、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工作原则。

**三、培训安排**

**（一）培训时间**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申报指南》和《项目申报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培训周期定为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2月14日，培训总时长共62天，其中，集中授课60天（包括理论讲座、草图汇看）。

具体培训安排为：

2019年10月14日报到并举行开班仪式

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2月13日（集中授课）

2018年12月14日结课仪式

**（二）项目实施地点**

中央美术学院研究生院

**（三）课程设置**

培训课程主要为三个版块:

 1、艺术理论(讲座形式)

1. 重大题材创作方法论
2. 现代水印版画史

2、创作实践

a.草图汇看与研讨

3、创作技法指导

a.水印木刻技法

**（四）成绩评定**

学习期满，每位学员须提交1件水印木刻作品，1篇（不少于2000字）关于本次水印木刻学习或研究心得；主办方将举办“中国水印版画重大题材人才培养计划汇报展”，作品与论文集结成册。

主办单位对学员在培训期间创作的作品和论文有展览、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权。学员结业后，由主办方按照国家艺术基金的要求，遴选出学员的优秀培训作品原件至管理中心参加结项评审，由国家艺术基金按公益性原则进行成果管理。

成绩评定主要针对学员课业完成质量进行打分，具体标准（以百分计）：出勤占20%；阶段创作（论文、草图、创作方案等）占30%；最终完成创作占30%；参加展览、发表作品或参加汇报展览占20%。经评定、考核合格后，可获得由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结业证书》。

**（五）师资力量**

师资团队简介：“水印版画重大题材人才培养计划”依托中央美术学院专业学术平台，聘请中央美术学院教师作为授课专家。

1. 首席专家：范迪安
2. 主讲专家：苏新平 王少军
3. 专 家：陈 琦 王华祥 殷双喜 马 刚

李 军 邵亦杨 杨宏伟 周吉荣 于 洋

|  |  |  |
| --- | --- | --- |
| 序号 | 教师姓名 | 所在单位及简介 |
| 1 | 范迪安 | 中央美术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2 | 苏新平 | 中央美术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3 | 王少军 | 中央美术学院党委副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
| 4 | 陈 琦 | 中央美术学院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5 | 王华祥 | 中央美术学院造型学院副院长、版画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
| 6 | 殷双喜 | 中央美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7 | 马刚 | 中央美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主题性美术创作研究中心主任 |
| 8 | 李军 | 中央美术学院人文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9 | 邵亦杨 | 中央美术学院人文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10 | 杨宏伟 | 中央美术学院造型学院版画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
| 11 | 周吉荣 | 中央美术学院造型学院版画系第二工作室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
| 12 | 于洋 | 中央美术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国家主题性美术创作研究中心副主任 |

**（六）培训成果展示**

学员优秀作品将于2019年12月下旬在中央美术学院研究生院展厅进行展览。

**（七）学员管理**

为提高培训的实效性，学员入选后，将针对每位学员实施跟踪管理、阶段检查与结业评价。在培训中学员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取消其培养计划：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培训有关的规章制度；

2.在学习中给培训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3.在学习、创作实践中，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

4.出勤率低于培训周期90%。

**四、培训对象**

**（一）培训对象遴选**

本培训项目面向全国招生，招生范围包括全国高校版画专业教师或水印木刻创作专业人才。通过个人材料申报（重大题材创作选题与创作计划），择优入选学员**15**名。

入选学员年龄为45岁以下，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为人正派；已经取得一定艺术成就的青年人才**。**同时，学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其中的一条：

1.从事本行业工作满3年以上；

2.取得与艺术专业相关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

3.在本行业有一定影响力和研究成果。

**（二）录取方式**

 项目实施主体将根据报名材料，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核，申报材料选评，择优录取。

**五、报名事项**

**（一）报名时间**

 2019年5月20日- 6月15日

**（二）报名方式**

报名学员需在**2019年6月15日前**将以下材料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yjsy@cafa.edu.cn****。**所有作品图片格式均为JPG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具体报名需提交材料如下：

①国家艺术基金2019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水印木刻重大题材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报名表（见附件）；

②个人2寸电子免冠照片（需标注照片名称为：姓名-单位-出生年份）；

③5-10张代表作品（需标注作品名称为：姓名-作品名-材质-尺寸（cm）-创作年代）；

④重大题材创作选题阐述或创作草图1-5张

⑤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扫描至一页A4 纸页面）；

⑥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同一证书扫描至一页A4 纸页面，多个证书请排序并标注证书名称）；

⑦参展或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证书扫描至一页A4 纸页面，多个证书请排序并标注证书名称）；

**注：**学员须保证所有报名材料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学员在集中培训期间应自行安排好相关工作事宜，保证学习时间。学员在集中培训期间的管理，按照培训地点的管理制度执行。在培训期间，学员人身安全责任自负，个人身体医疗责任自负，并须保证集中培训地点的教学安全，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的对于公用设施的损坏需照价赔偿。

录取结果将于2019年6月底由中央美术学院官网与研究生院微信公众号公布；被录取的学员将收到电子版录取通知书，届时请被录取的学员凭此录取通知书至培训地点报到。

**（三）报到方式**

报到时间：2019年10月14日（早8:30-12:00）

报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8号15号楼三层中央美术学院研究生院

**六、其他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培训费用**

本项目为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参加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往返交通费、培训期间的食宿、学习费用均由项目主体承担。报销学员所在城市与北京往返交通费一次（仅限汽车，火车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具体交通费报销请参见附件《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央美术学院研究生院办公室 李鑫老师

联系人电话：010-6477115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8号中央美术学院研究生院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邮箱：**yjsy@cafa.edu.cn**

中央美术学院研究生院

2019年4月26日

（附件1）

**国家艺术基金2019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水印版画重大题材人才培养计划》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学位 |  |
| 单位/职务 |  |
| 通信地址 |  |
| 邮编 |  | E-mail |  |
| 工作及学习简历（本科及以后） |  |
| 参展及获奖情况 |  |
| 有关水印木刻创作经历 |  |
| 有关重大题材创作经历 |  |

（附件2）

**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

项目主体负责承担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往返北京的交通费（仅限一次往返），现将报销要求说明如下：

第一条 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由所属地往返于北京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

第二条 学员可乘坐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往返。

第三条 学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交通费。以里程为准,距离 北京1300公里以内，可乘坐高铁、动车、普通列车（若飞机票价低于火车票价，可征得项目主体同意后乘坐飞机）；距离北京1300公里以上的，且情况特殊的学员可申请乘坐飞机。因经费有限，请学员优先选择铁路交通，如选择乘坐飞机，请尽量选择折扣机票，并提前向项目主体递交申请。乘坐交通工具舱级的具体规定见下表：

|  |  |  |
| --- | --- | --- |
| **火车** | **飞机** | **其他交通工具** |
| 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 | 经济舱 | 长途客车等凭据报销 |

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四条 学员于报到当日提供到达北京的单程票据，返程票据请于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邮寄至中央美术学院研究生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8号

项目主体在收到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报销交通费。